

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8年10月15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赛君先生主持，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了列入议程的议案。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与会监事以书面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——杭州杭氧膨胀机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；

同意公司以房屋建筑物、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和部分现金对控股子公司——杭州杭氧膨胀机有限公司增资1,800万元人民币，本次增资完成后，杭州杭氧膨胀机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将达到3,000万元人民币。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增资前		增资后	
	出资额(万元)	出资比例(%)	出资额(万元)	出资比例(%)
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	720	60	2520	84
杭州杭氧透平机械有限公司	480	40	480	16
合计	1200	100	3000	100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%。

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——杭州杭氧膨胀机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5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审议通过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正文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

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%。

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；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正文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4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10月25日